附件 5

2020 年云南省“定制药园”专家评审标准及计分表

申报主体			申报药材品种		所在州县	
评分序号	评分项目及分值	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单项评分	备注
	项目	分值				
1	申报药材品种的种植面积	15	种植面积 200 亩，得 5 分；超过 200 亩的，每增加 200 亩，得 1 分。最高分 15 分。得分=5+（种植面积−200）/200	申报资料 1		
2	带动当地贫困户的增收（土地流转、用工、入股分红、产品回收等方式）金额合计。**【注 1】**	15	带动增收贫困户不少于 20 户，贫困户增收 10 万元，得 5 分；超过 10 万元的，每增加 10 万元，得 1 分。最高分 15 分。 得分=5+（增收额−10）/10	申报资料 2		
3	保种、育种、育苗设施	10	无设施，不得分；有设施但不完善，得 1~5 分；有 完善设施，得 6~10 分。	申报资料 3		
4	规范化种植技术规程	5	无，不得分；不完善，得 1~2 分；完善，得 3~5 分。	申报资料 4		
5	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及设施、设备	10	无，不得分；不完善，得 1~5 分；完善，得 6~10 分。	申报资料 5		
6	申报药材品种的质量检验设施设备或委托检测协议	12	1.有完备的药材质量检测设备，得 5 分；无检测设备，有有效的委托检测协议，得 3 分；无检测设备及委托检测协议，不得分。 2.有近期（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结构出具的检验或委托检验报告书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，得 7 分；其他检测机构或者本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，得 4 分；无检验报告，不得分。	申报资料 6		
7	科研、教学、农科等专业机构（含课题组）的技术保障支持	4	1. 未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分。 2. 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的，得 1 分。 3. 与多家单位签订的，每增加 1 家得 0.5 分，最高分 1 分。 4. 专业机构开展技术保障指导工作，每次得 0.5 分，最高分 2 分。	申报资料 7		

8	追溯（溯源）体系建设	4	1. 未建立不得分。 2. 在建设中，有数据采集、上传，得 2 分。 3. 已建立并正常运行，有产品一物一码，得 4 分；	申报资料 8		
9	申报药材品种订单合作	20	1.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销售、订单种植、利润返还、产销合作等合同、协议。签订 1 份，得 1 分，最高分 4 分。 2. 作为原料供应基地，与中药生产企业签订有效的合作（销售）合同、协议的，得 10 分，最高分 10 分。 3.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销售额达 30 万元，得 3 分，超过 30 万元的，每增加 10 万元，得 1 分，最高分 6 分。	申报资料 9		
10	所在地区贫困情况	5	申报主体所在地为三区三州的，得 5 分；深度贫困县的，得 4 分；其他贫困县的，得 3 分。**【注 2】**	申报资料 10 附件 1		
附加分项	无公害种植	4	获得绿色、有机等无公害种植认证的（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，每项得 2 分，获得多项认证的，可重复计分，最高分 4 分。未获得认证不得分。	申报资料 11		
	其他（认证证书、表彰奖励、荣誉等）	8	1.中药材三项认定：每项得 1 分，最高分 3 分。**【注 3】** 2. 申报主体所在地为“云药之乡”的县（区、市）或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中药材示范县和特色县（文山、腾冲、彝良、福贡）：每项得 1 分，最高分 2 分。**【注 3】** 3.其他奖励、表彰、荣誉称号、资质资格：州市级，每项 0.5 分；省级，每项 1 分；国家级，每项 2 分。不同奖项可重复计分，最高分 3 分。			
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				**总分** **【注 4】**		

【注 1】申报品种的种植所带动的贫困户增收，非贫困户不计。

【注 2】 贫困县名单见附件 1。同时满足条件的，只计最高得分。

【注 3】 1. 中药材三项认定：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（云南）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”， “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（云南）基地中药材种植（养殖）科技示范园”，“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（云南）基地中药材加工科技型企业：查阅申报材料 11。

2. “云药之乡”名单见下表：

已认定云药之乡名单（60个）

州（市）	县(市、区)	合计
文山州	文山市，砚山县，富宁县，西畴县	4
红河州	泸西县，屏边县，绿春县，金平县，红河县，弥勒市	6
曲靖市	沾益县，师宗县，罗平县，宣威市，麒麟区，马龙区	6
昭通市	彝良县，盐津县，大关县	3
昆明市	禄劝县，寻甸县	2
玉溪市	元江县	1
临沧市	云县，永德县，临翔区，双江县，耿马县	5
楚雄州	武定县，双柏县，大姚县，楚雄市	4
大理州	弥渡县，巍山县，永平县，云龙县，剑川县，宾川县，南涧县，漾濞县	8
丽江市	玉龙县，永胜县，古城区，宁蒗县，华坪县	5
迪庆州	维西县，德钦县，香格里拉县	3
怒江州	兰坪县，泸水县	2
普洱市	思茅区，孟连县，景谷县，宁洱县	4
西双版纳州	景洪市	1
德宏州	芒市，瑞丽市	2
保山市	龙陵县，隆阳区，腾冲县，施甸县	4

注：2018年 8月，考评不合格的新平县、勐海县、江城县取消“云药之乡”称号

3. 云政办函【2019】123号：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中药材产业示范县：文山市、腾冲市。

特色县：彝良县、福贡县。

【注4】专家对1-10项的各单项进行评分，各单项评分的合计为总分，各专家的总分的平均值，为专家评分（满分100）。专家评分加上附加得分（满分12）即为最后的综合评分。

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